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市府前路17號  
承辦人：林郁芬  
傳真：03-8225684  
電話：03-8225672  
電子信箱：lyf@nt.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吉安鄉北昌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1月13日  
發文字號：府主歲字第1060006326號  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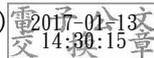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1、來文。2、會議紀錄。3、修正對照表。(1060006326\_Attach000.pdf、1060006326\_Attach001.doc、1060006326\_Attach002.doc)

主旨：函轉行政院主計總處105年12月23日召開研商修正「中央  
政府各機關學校購置及租賃公務車輛作業要點」事宜會議  
紀錄及該要點修正對照表各1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主計總處106年1月5日主預字第1060100007號  
書函辦理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府各處、花蓮縣議會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

副本：本府行政暨研考處文書檔案科(請刊登公報)



裝

訂

線

106/01/13



1060000168